关于征求《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等有关要求，市政府决定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经前期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我局代拟编制完成《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以下简称为《通告》）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做好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划定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现就该《通告》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9年12月19日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反馈我局。

联系人：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 朱迪

通信地址：海门市育才路63号

邮政编码：226100

电话：(0513)82113901

邮箱： hmhbwk@sina.com

附件：《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9日

关于划定海门市市区禁止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海门市区下列区域划定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东至民生河，西至浒通河，北至G228国道，南至长江。

二、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的工业设备，即：

1. 用于非道路上的，自驱动或者具有双重功能的机械；

2. 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者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挖掘机、叉车、非公路卡车等）、农业机械（拖拉机、收割机等）、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

三、现阶段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1）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

（2）经检测，污染物排放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Ⅰ及Ⅱ类相应限值的。

（3）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限值标准、禁止使用区域范围等由海门生态环境局根据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依法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统一登记、监管、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广泛宣传发动，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所有者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配合生态环境局开展检测和执法检查，督促位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区域内的施工工地遵守相关规定。

七、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图1

